枣环许可字〔2022〕7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山东枣庄民用机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山东枣庄民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凤凰庄东南侧、老古泉村西南侧，与枣庄新城区和老城区的直线距离各约15km，距离北部的滕州市约28km。为民用航空支线机场、小型机场，兼顾通用航空发展。本期以2030年为设计目标年，飞行区等级为4C，年旅客吞吐量12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7000吨，客机总起降11765架次，兼顾区域通用航空发展。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1条2600m的跑道，2条垂直联络道，能容纳11个机位的站坪，14000m2航站楼，12000m2的停车场，另配套建设航管、通信、气象、供油、供电、供水、消防救援等辅助设施。机场场外配套方案主要包括进场路、供电、供气、供水、排水和通信工程，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民航相关发展规划、枣庄市及周边乡镇城市总体规划。2021年2月9日，预可研报告获批（国函〔2021〕19号），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新建山东枣庄民用机场。2022年4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基础[2022] 678号”文件正式批复了《新建山东枣庄民用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落实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的植被保护、水土保持等临时措施。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采取施工道路硬化、密闭运输、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使用，尽可能降低施工机械噪声的排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处理。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机场场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评价范围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2030年各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达标。在西尚庄、东尚庄、贾庄、钓鱼台村及明德小学、北陈郝下小学等开展噪声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及时采取减缓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机场周围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严格限制周边城镇向机场方向发展，在机场远期目标年的机场噪声影响范围内严格控制建设居民集中点、学校和医院。

（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机场场区绿化和运营期环境整治，采取避免引鸟、科学驱鸟等措施，对机场鸟情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变化进行监测，为机场运营期的科学驱鸟、预报防范、保障飞行安全奠定良好基础。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库区油罐车设置1套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效率≥96%），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非甲烷总烃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汽车加油站内油罐采用地埋装置并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效率95%以上），非甲烷总烃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排放限值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储油控制等要求。食堂、餐厅等安装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须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控制标准》（DB37/597-2006）表2标准要求。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外排废气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装置，在运营期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站恶臭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机场绿化、道路浇洒及景观补水等。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八）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运行全程风险管理，在油罐区及相关区域设置泄漏和事故自动监控报警系统，强化巡查、检查和风险管理。在机场油库周边设置三级防控体系，配备必要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十）该项目运营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应控制在0.08t/a、0.3t/a、0.04t/a以内。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初步设计阶段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设计，优化、细化、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概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后运行第5年，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滕州、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